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A座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芯脉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披露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前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対前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芯脉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8 年 8 月 30 日-2018 年 9 月 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 A 座 5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或受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下午 17:00 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黄辉（0755-83216296），李茂群（0755-83030136）

2、邮编：518031 ； 传真：0755-83217376

3、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时间为2018年9月5日下午半天时间，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性质：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芯脉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有效期限：_____至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2”，投票简称为“华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投票时间：2018 年 9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